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2987號

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曾昭愷
被告 吳讚樓

被告 東佶環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振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106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、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關於東佶環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東佶環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佶公司）被訴因其負責人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罪，應依同法第47條科以罰金刑，係專科罰金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且經原審以東佶公司之追訴權時效已完成，撤銷第一審就此部分所為不當之科刑判決，改諭知東佶公司免訴之判決，而無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。依上開

說明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徒執本院89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統一見解前之類似判決歧異見解，或其他案件關於追訴權時效計算之判決結果，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關於吳讚樓部分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倘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符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檢察官關於被告吳讚樓部分上訴意旨，僅謂吳讚樓之犯罪時間乃認定東佶公司追訴權時效完成之基礎，為免割裂，而有一併提起上訴之必要為唯一理由，而於原判決關於吳讚樓部分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，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